



法律专业教材

刑法学

杜宝庆

暨南大学出版社

刑法学

杜宝庆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杜宝庆.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7. 6

(法律专业教材/张增强主编)

ISBN 7-81029-597-7

I. 刑…

II. 杜…

III. 刑法—理论

IV. D(9)60

出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广州·石牌)

排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暨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8.375

字 数:47.2万

版 次: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定 价:25.00元

《经济法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张增强

副主编：李伯桥 陶凯元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爱华	朱义坤	李 莉	李进一	李伯桥
陈一勤	杜宝庆	何伟东	宋耀红	张从容
张增强	胡鹏翔	高新会	陶凯元	戴 霞

总 序

跨世纪的人才培养，是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心愿，也是我们责无旁贷的责任。以什么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能敲开二十一世纪的大门去迎接新的挑战，这是我们的紧迫任务。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崭新的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由暨南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

本系列教材是动员了我系大部分力量，总结长期教学经验和科研探索的联手之作。为了使本套教材更具操作性，也吸纳了一些实际从事司法工作的资深人士参与。在内容上，我们力求以新和高的精品之作为目标。直接援引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最新的出版物，吸收国内外有名望、造诣较深的专家学者的学术成果，博采众长。在论述我国在相应领域中的经济法律规范同时，注意及时反映我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经济立法的最新进展和总结有关的实践经验，突出中国特色，理论联系实际，力求科学性、知识性、操作性的统一。

在编撰体例上，本系列教材注意到不同类型读者的不同要求，做到重点突出，条理分明，材料翔实，深入浅出，采用案例和比较方法编写，注重训练和培养读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正文中在对若干重要理论问题进行学术探讨之外，还分别翻译和辑集一些重要的原始文档，以供司法界、学术界有心人士进一步查证、发掘和争鸣。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希望有助于提高经济法专业教学质量，繁荣法学探研。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败笔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赐教。

谨以此套教材奉献给跨世纪的青年们！

《经济法专业教材》编委会

1997年5月

前 言

刑法历来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最重要基本法律之一。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从古代到近代，从近代到现代，刑法都是立法者和执法者极为重视的一项法律，是国家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生存条件的重要工具。因此，历代的刑法学者，不懈地从理论上对刑法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使其成为法学领域中一门最为重要的学科。

近年来，我国的刑事立法日臻完善。经过十多年的酝酿，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总结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经验和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1979年的《刑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正确理解新《刑法》的理论与精神，以期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是撰写本书的目的所在。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这是刑法学界的理想和追求。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科学原理为指导，以修改后的《刑法》为根据，全面、系统地总结和反映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新近成果，力求以新的概念、新的内容、新的理论和观点，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同时，注重研究和总结刑事司法的实践经验，努力阐述与论证实践中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增强刑法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配合刑事司法部门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本书共三

十一章，内容完整、结构严谨、体例新颖，便于学习者掌握。第一章到第四章为刑法总论、第五章到第十三章为犯罪论、第十四章到第二十章为刑罚论、第二十一章到第三十一章为罪刑各论。

由于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1. 刑法学概述	
1.1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2
1.2 刑法学的研究体系	3
1.3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5
2. 刑法的概述	
2.1 刑法的概念	10
2.2 刑法的性质	11
2.3 刑法的任务	13
3. 我国刑法的制定依据和基本原则	
3.1 我国刑法的制定依据	18
3.2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4. 刑法的效力	
4.1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4.2 刑法的时间效力	29
5. 犯罪的概述	
5.1 犯罪的本质	34
5.2 犯罪的概念	35
6. 犯罪构成	
6.1 犯罪构成的概念	41

6.2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43
7. 犯罪客体	
7.1 犯罪客体的概念	48
7.2 犯罪客体的种类	50
7.3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2
8. 犯罪客观方面	
8.1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57
8.2 危害行为及其方式	58
8.3 危害结果	61
8.4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3
8.5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70
9. 犯罪主体	
9.1 犯罪主体的概念	74
9.2 自然人主体	74
9.3 单位主体	78
9.4 犯罪的特殊主体	80
10. 犯罪主观方面	
10.1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84
10.2 犯罪故意	85
10.3 犯罪过失	87
10.4 意外事件	90
10.5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2
11. 排除社会危险性的行为	
11.1 正当防卫	97
11.2 紧急避险	104

11.3 其他排除社会危险性的行为	108
12. 犯罪构成过程特殊形态	
12.1 犯罪构成过程特殊形态的概念	112
12.2 犯罪既遂	114
12.3 犯罪预备	116
12.4 犯罪未遂	119
12.5 犯罪中止	123
13. 共同犯罪	
13.1 共同犯罪概述	129
13.2 共同犯罪的结构形式	131
13.3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4
14. 定罪	
14.1 定罪的概念	143
14.2 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144
14.3 定罪的基本内容	147
14.4 认识错误与定罪	149
14.5 罪数与定罪	152
15. 刑事责任	
15.1 刑事责任的概念	161
15.2 刑事责任的根据	162
15.3 刑事责任的范围	164
15.4 刑事责任实现的方式	166
16. 刑罚概述	
16.1 刑罚的概念	171
16.2 刑罚权及其根据	172

16.3	刑罚的功能	173
16.4	刑罚的目的	175
17.	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17.1	主刑	181
17.2	附加刑	187
17.3	非刑罚处理方法	190
18.	量刑	
18.1	量刑的概念	194
18.2	量刑的原则	195
18.3	量刑的情节	197
18.4	量刑的方法	200
18.5	量刑的制度	201
18.6	数罪并罚	209
19.	行刑制度	
19.1	行刑概述	215
19.2	行刑制度	217
20.	刑罚的消灭	
20.1	时效	223
20.2	赦免	227
21.	罪刑各论概述	
21.1	罪刑各论的内容体系	230
21.2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	231
21.3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32
22.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1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40

22.2	本章主要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241
22.3	本章其他的犯罪	246
23.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1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50
23.2	本章主要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51
23.3	本章其他的犯罪	267
2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75
24.2	本章主要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6
2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38
25.2	本章主要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339
25.3	本章其他的犯罪	358
26.	侵犯财产罪	
26.1	侵犯财产罪概述	368
26.2	本章主要的侵犯财产罪	369
26.3	本章其他的犯罪	378
2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85
27.2	本章主要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6
27.3	本章其他的犯罪	406
28.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1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28
28.2	本章主要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429

28.3	本章其他的犯罪	433
29.	贪污贿赂罪	
29.1	贪污贿赂罪概述	439
29.2	本章主要的贪污贿赂罪	440
29.3	本章其他的犯罪	448
30.	渎职罪	
30.1	渎职罪概述	454
30.2	本章主要的渎职罪	455
30.3	本章其他的犯罪	464
31.	军人违反职责罪	
31.1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8
31.2	本章主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69
31.3	本章其他的犯罪	480
	主要参考文献	486
	附录	489

1

刑法学概述

本章要求

- ☐ 明确刑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 ☐ 弄清我国刑法学体系的内容;
 - ☐ 了解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1. 1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各门学科都有其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不同，便决定了各门学科之间的差别。刑法学是法学中重要的学科之一，具有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如何确立，在刑法学界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比如：刑法学是研究刑法的科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一般规律；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理论；是研究犯罪与刑罚以及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等等。虽然这些观点都是基于不同的视角来确定研究范围，但都承认了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明确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关涉刑法学学科体系的确立，而且也将影响刑法学及其相近学科的发展。

刑法学是关于罪刑关系的辩证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以罪刑关系的辩证运动作为其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

人类社会自从产生了阶级、国家，就出现了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作为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刑罚也随之而产生了。犯罪与刑罚从刑法产生之日起，就作为一对矛盾相互联系而存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犯罪或刑罚并没有变化，只是两者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正是这种罪刑关系的变化，构成了刑法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刑法学要揭示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并以此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这不是割裂犯罪与刑罚的关系，而是将罪刑关系的整体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罪刑关系是辩证运动的系统，犯罪与刑罚作为一对矛盾存在于运动过程之中，表现在刑事法律关系的全过程。一般来说，罪刑关系的辩证运动表现为确立罪刑关系的立法阶段、解决罪刑关

系的定罪阶段和量刑阶段、实现罪刑关系的行刑阶段。在这四个罪刑关系发展的不同阶段，呈现出罪刑关系的不同内容和特点，而各个阶段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从而决定了刑法学体系的统一性和系统性。

罪刑关系的辩证运动遵循着一定的规律。规律是相对于表象而言的，它是运动着的事物的普遍与本质的联系。在刑法领域内的犯罪现象、刑罚现象等都属于表象的范畴，刑事法律作为人们对罪刑关系的认识成果而言，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罪刑关系的内在规律。而揭示了罪刑关系的一般规律，才能对法律是否体现了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作出科学的评价，并为将来的刑事立法指明方向。因此，揭示罪刑关系辩证运动的一般规律，就成为刑法学的首要任务。

明确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对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同时，也使刑法学和其他法学学科，特别是与犯罪、劳改、刑诉、刑侦等学科区别开来，而它们也各自有其研究领域。研究刑法学应注意与这些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1.2 刑法学的研究体系

刑法学的研究体系实际上就是将刑法学研究对象具体化之后，对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结构体系。确立刑法学的科学体系，应当明确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的关系，二者既密切联系，又不相同。刑法学研究体系既不能脱离刑法，又不是刑法条文的简单注释，而是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确立科学的结构。

我国当前通行的刑法学体系是将刑法学分为绪论、犯罪总